

T/JGE

团 体 标 准

T/JGE 00XX—2022

江西绿色生态 工业碳酸钠（氨碱法）

Sodium carbonate for industrial use(Solvay process)-Jiangxi green ecology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XX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应虎、邱常义、陈涛、刘敏、邓志坚、黄玖玖、范华荣、熊泽华、付丽斐、肖燕军、王东、周菊

江西绿色生态 工业碳酸钠（氨碱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工业碳酸钠（氨碱法）的术语、定义和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符合“江西绿色生态”要求的工业碳酸钠（氨碱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3001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GB/T 3925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评价规范
GB/T 210 工业碳酸钠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GB 29140 纯碱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HG/T 597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钠（纯碱）
HJ 474 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327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碳酸钠（氨碱法） Sodium carbonate for industrial use(Solvay process)

以原盐、合成氨、石灰石等为原材料生产的工业碳酸钠。

根据用途可分为两类：

I 类为特种工业用重质碳酸钠，适用于制造显像管玻壳、光学玻璃等。

II 类为一般工业用碳酸钠，包括轻质碳酸钠和重质碳酸钠。

3.2 “江西绿色生态”工业碳酸钠（氨碱法）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标准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的工业碳酸钠产品（氨碱法）。

4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企业生产的工业碳酸钠（氨碱法）应按 GB/T 210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并应满足表 1 中要求。

4.1.2 企业的管理，应按照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3001 及 GB/T 23331 分别建立并运行体系，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证书，企业安全管理应达到 GB/T 33000 的要求。

4.1.3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境污染和质量事故。

4.1.4 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排放总量应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4.1.5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材料。

4.1.6 产品包装材料满足使用要求条件下，应采用可再生利用或可降解材料。

4.1.7 企业应按照 GB/T 33635 的要求，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绿色发展。

4.1.8 企业应按按照 GB 17167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4.2 评价指标要求

4.2.1 江西绿色生态工业碳酸钠产品（氨碱法）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 DB36/T 1138-2019 的第 5 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工业碳酸钠产品的评价指标、基准值、判定依据等要求分别见表 1。

表1 “江西绿色生态”工业碳酸钠（氨碱法）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	
资源节约 属性	单位 产品 能耗	现有碳酸钠生产装置 单位	轻质碳酸钠	kgce/t	≤420	现场实测数据 后按GB 29140 计算数据；或 第三方评价报 告	
			重质碳酸钠	kgce/t	≤480		
		新建碳酸钠生产装 置单位	轻质碳酸钠	kgce/t	≤370		
			重质碳酸钠	kgce/t	≤420		
	单位	盐耗（NaCl折百）——非海水化盐			m³/t	≤1.55	现场实测数据

	产品 原材 料消 耗量	石灰石		t/t	≤1.2	后按HG/T 5978计算数据；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氨耗		kg/t	≤3.5	
	新鲜水消耗量			t/t	≤10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	≥9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25%	
环境保护属性	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应符合HG/T 5978标准中环境属性要求以及当地环境部门和要求；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现场实测数据后按HG/T 5978计算数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生态协同属性	生态设计			—	按照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并按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	查看自评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供应链管理			—	按照 GB/T 33635 对企业进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并按GB/T 39257 对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进行评价。	自评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质量引领属性	总碱量（以干基的NaCO ₃ 的质量分数计）	I 类	—	%	≥99.4	GB/T 210
		II 类	优等品	%	≥99.2	
			一等品	%	≥98.8	
			合格品	%	≥98.0	
	总碱量（以湿基的NaCO ₃ 的质量分数计） ^{（注）}	I 类	—	%	≥98.1	
		II 类	优等品	%	≥97.9	
			一等品	%	≥97.5	
			合格品	%	≥96.7	
	氯化钠（以干基的NaCL的质量分数计）	I 类	—	%	≤0.30	
		II 类	优等品	%	≤0.60	
			一等品	%	≤0.90	
			合格品	%	≤1.20	
	铁（Fe）的质量分数（干基计）	I 类	—	%	≤0.003	
		II 类	优等品	%	≤0.002	
			一等品	%	≤0.006	
			合格品	%	≤0.010	

注：为包装时含量，交货时产品中总碱量乘以交货产品的质量再除以交货清单上产品的质量之值不得低于此值

4.2.2 企业应持续对生态协同、质量引领属性的二级指标进行细化，且细化的指标应遵循技术指标先进、国内一流、优于国家标准的原则。

4.3 数据来源

4.3.1 统计

企业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产品产量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等，以月报表或年（季）报表为准。

4.3.2 实测

企业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产品产量、废弃物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等也可选取有代表性生产时间段进行同步实测，所选取的生产时间段一般不少于6个月。

4.3.3 采样和监测

污染物排放指标的采样和监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采用国家标准实施监测。

4.4 评价方法

由“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依据“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及相应评价实施细则，实施评价。

4.5 评价报告

“江西绿色生态”评价机构按照DB36/T 1138的要求，对参评的产品出具评价报告，符合评价要求，授予认证证书和标志。